



大家减龄

奖赏计划

（「大家减龄」）

限定礼遇



成功投保指定计划的合资格客户，
登记「大家减龄」有机会可获
GARMIN Venu SQ 2
智能手环乙只
(价值港元2,099)
(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条款及细则。

图片仅供参考

由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0日¹，合资格客户²成功投保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指定计划」），并登记或升级成为「大家减龄」高级会员，有机会可经「大家减龄」奖赏程式获取兑换码，换领Garmin Venu SQ 2 智能手环乙只（「礼品」）（「本优惠」）。《本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请留意相关产品风险》



立即登记
免费下载



本优惠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大家减龄

本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查询，请致电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2 9811。

* Apple和Apple标志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和Google Play标志均为Google Inc.的注册商标。

注: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成功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在作出任何投保决定前,客户应参阅产品的保单条款及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任何投保申请应基于您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决定。

本优惠条款及细则:

-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本优惠只适用于以下(「指定计划」):
 -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每位合格客户(定义见以下条款2)可获享本优惠多于一次。惟本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本优惠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中银人寿确认本优惠的截止日期。
 - 如欲获得GARMIN Venu SQ 2 智能手环(「礼品」),必须符合以下所有相关条件(「合格客户」):
 - 必须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电子银行渠道(手机银行)完成本计划所需之投保流程并成功提交申请(有关投保流程请参考<https://www.bochk.com/dam/insurance/life/retirement/eQDAP/tc.html>);及
 -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i)的保单,称为「合格保单」。
 - 于有关合格保单成功获签发后之2个月内,该合格保单之持有人如为现有「大家减龄」高级会员,无须执行会籍登记或升级;如为现有基本会员,必须升级为高级会员;如非现有基本或高级会员,必须登记成为高级会员。符合上述条件(i)至(iii)的申请人,称为「合格客户」。

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礼品兑换码将于合格客户已签发之合格保单之冷静期后,按以下时间表发送至合格客户的「大家减龄」奖赏程式登记帐户。如合格客户于冷静期间取消已签发之合格保单,他/她将不可享相关礼品。有关合格保单须于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的权利(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身故(非因相关指定计划的除外事项而导致)而使合格保单于保单期满日前终结之情况除外)。同时,合格客户亦须于礼品存入时仍然维持已登记之「大家减龄」奖赏程式高级会员账户生效,否则便不能获发礼品。
- | | |
|--------|-----------------------|
| 投保日期 | 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0日 |
| 保单签发日期 | 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 |
| 礼品发出日期 |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
- 本优惠可与适用于有关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中银人寿特别注明除外)。
 - 有关派发礼品的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使合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礼品,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按合格保单签发日期计算),送完即止。中银人寿有权以其他替代礼品取代礼品而毋须另行通知。替代礼品之价值及性质可能与原本之礼品有所不同。
 - 所有礼品或替代礼品均不可更换、退回、兑换其他物品或现金。中银人寿将不会就任何情况下之礼品或替代礼品遗失作出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品或替代礼品均须受有关供应商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 中银人寿并非礼品或任何替代礼品的供应商,如对礼品或任何替代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人寿并不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礼品及/或任何替代礼品及/或其产品及/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及不会对于使用其礼品及/或任何替代礼品及/或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本优惠由中银人寿提供。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宣传品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有关「大家减龄」之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大家减龄」奖赏程式及官方网站。有关指定保险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
 - 如本宣传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注:

- 「大家减龄」奖赏程式为法国再保险公司SCOR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ReMark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奖赏程式及官方网站。

合格延期年金计划(「本计划」)重要提示:

- 本计划为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认可的合格延期年金计划。合格延期年金的保费和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之每年可扣税上限为合共港元6万,而保单权益人(作为纳税人)有机会可在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申请税务扣减。**
- 请注意,此产品的「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格获得适用于「合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此产品的「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资料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资料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谘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宽减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www.ia.org.hk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
-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就本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本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本计划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本计划的推介或认许,亦不保证本计划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本计划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许本计划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本计划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本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指定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之投保申请的权利。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上述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可见于保单文件中。有关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0 0688。